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夏祖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翔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25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06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籍過戶登記及返還予原告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參酌系爭車輛相同廠牌、款式、公里數之中古車商平均售價，系爭車輛之交易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補正狀及所附中古車網頁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25,000元，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賠償請求800,000元與訴之聲明第一項，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25,000元＋800,000元＝1,32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